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22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葉禹澤即葉宏甫

王志能

張京蓉

邱元歆即邱庭筱

巫佳旗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阿蜜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葛洛芮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二「尚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

01 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  
02 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  
03 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4 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  
05 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06 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07 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  
08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9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  
10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11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  
12 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遂而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  
14 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  
15 費。

16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一所示，則本件受裁定人即  
17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附表二「尚應繳納之  
18 訴訟費用」欄所示，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19 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6

附表一				
受裁定人即 原告	請求金額（見第一審卷二第235、237頁）			
	加班費（A）	追加之加班費 （B）	提撥勞退 金（C）	合計【計算 式：A+B+C】
葉禹澤即葉 宏甫	2,420,258元	1,703,434元	560,811元	4,684,503元

(續上頁)

01

王志能	647,627元	813,591元	284,144元	1,745,362元
張京蓉	330,534元	244,703元	137,166元	712,403元
邱元歆即邱庭筱	1,082,441元	410,841元	293,930元	1,787,212元
巫佳旗	767,122元	460,699元	240,497元	1,468,318元

02

附表二			
受裁定人即原告	應徵訴訟費用 (A)	已繳納之訴訟費用 (B) (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76號卷第481、482頁)	尚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計算式：A-B】
葉禹澤即葉宏甫	56,373元	8,352元	48,021元
王志能	21,975元	2,350元	19,625元
張京蓉	9,560元	1,213元	8,347元
邱元歆即邱庭筱	22,443元	3,930元	18,513元
巫佳旗	18,699元	2,790元	15,909元